

##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0067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6號  
聯絡人：簡茉秝  
聯絡電話：08-735-1921  
電子信箱：vicky@mail.p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環綜字第11580190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306I115801907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3月30日環部保字第1151019248號函及115年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簡章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吸引民眾及學校師生學習環境知識，本局與教育處共同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競賽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競賽報名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共4組。
- 四、縣內初賽訂於115年9月19日(星期六)假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辦理，各組取前5名代表本縣參加決賽；全國決賽訂於115年11月14日(星期六)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。
- 五、本次活動報名方式採個人上網報名，自115年6月1日至115年9月9日23：59止或額滿截止。
- 六、本次競賽日於本(115)年9月19日(星期六)舉辦，請惠予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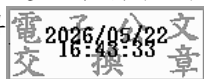
隊或出席競賽之教職員得以活動當天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規定於2年內不影響課務情況下擇1日辦理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七、另同意旨揭競賽及全國決賽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敘獎(獎勵)相關事宜。

八、本次競賽活動相關事項登載於115年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網站(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聯絡人08-7351911分機315簡小姐或分機314阮小姐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##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 簡章

### 壹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升本縣縣民及學生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，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競賽方式，推廣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理念，並遴選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### 參、競賽日期及時間：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### 肆、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| 組別     | 參賽資格/各組人數上限(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   | 115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校址位於屏東縣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共計 200 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   | 115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校址位於屏東縣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，共計 80 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中(職)組 | 115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校址位於屏東縣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，共計 45 名。 |
| 社會組    |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共計 75 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[註]

1.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2. 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原則上人數以上表為限，每校報名以 10 名為限，若報名人數已達上限，無法報名者請聯絡本縣環保局人員。

## 伍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。
- 二、自行逕自上網報名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 
115 年 9 月 9 日 23:59 止。
- 三、報名完成後請再次確認報名狀態，參賽人員以線上報名名單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或當日臨時報名。
- 四、競賽編號、試場資訊及接駁車時刻表，將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如隔日尚未收到通知請來電洽詢。
- 五、參賽選手競賽當日須攜帶具有「照片」之有效身分證件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(一般學生證無法作為本次競賽之身分證明，須請校方簽核臨時學生證如附件一)，以利競賽相關作業之審查。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(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，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臨時學生證替代)。
- 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來電洽詢，聯絡資訊：
  - 08-7351911 分機 305 簡小姐 或分機 314 阮小姐
- 七、相關附件：臨時學生證(如附件一)

## 陸、報名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屏東縣轄內各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凡完成報名並實際參賽者即可獲得 150 元等值文具商品禮券。
- 三、獎勵原則：
  1. 由於各組別報名獎勵名額有限，依申請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  2. 各組別人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可依組別獎勵人數實際申請狀況相互流用，例如社會組申請人數上限為 75 人，

實際申請人數僅為 70 人時，剩餘 5 人數可挪移至其他組別。

表 1. 各組別獎勵人數

| 組別     | 獎勵 | 獎勵人數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   |    | 200 人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   |    | 80 人             |
| 高中(職)組 |    | 45 人             |
| 社會組    |    | 75 人             |
| 獎勵人數   |    | 共計 400 人         |
| 獎勵金額   |    | 每人 150 元等值文具商品禮券 |
| 申請資格   |    | 完成報名             |

## 柒、競賽題目範圍：

### 一、競賽試題類型：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，環境知識競賽重點命題範圍如下：

1. 環境部全球資訊網首頁重點單元及各主題單元，如「環境主題」、「環境政策」及「焦點議題」之訊息及政策，如屬連貫性者應一併瞭解。
2. 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（合計4小時）」，上述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，指定影片名單如表2。

表 2. 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

| 序號 | 影片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環境教育時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與實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 小時 |
| 2  | 綠色能源：新及再生能源對淨零推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 小時 |
| 3  | 綠生活家園~"化"出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 小時 |
| 4  |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<br>(低碳環境教育)                  | 0.5 小時 |
| 5  | 環境倫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小時   |
| 6  | 【InnoConnect+2024 線上講堂】<br>循環經濟 x 紡織，重塑生產與消費模式 | 1 小時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小時   |

## 3. 環境主題相關網站：

- Facebook 粉絲專頁：屏東環保go(建議追蹤按讚以取得新訊息)
- 環境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
-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>)
- 環境 E 學院 ( 網 址 : 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)

## 二、命題方式：

為提升競賽試題深度、廣度，並符合現行環境知識國際與國內發展趨勢，將聘請國內環境教育、環境管理、環境工程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題目設計，以期達競賽之環境教育效果。並由命題委員擔任競賽監考官，以達競賽之公平、公正性。

捌、 競賽流程：

| 115 年屏東縣環境知識競賽 地方初賽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：115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動程序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：00~8：50              | 參賽者報到     | 查驗身分<br>8：50 停止報到。    |
| 8：50~9：20              | 開幕式       | 長官及來賓致詞               |
| 9：20~9：40              | 參賽選手就位    | 依座位表入座                |
| 9：40~9：50              | 淘汰賽規則說明   | 採銀幕投影試題、司儀讀題及畫卡答題     |
| 9：50~10：30             | 淘汰賽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：30~10：50            | 公布題目答案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：50~11：10            | 中場休息/公布成績 | 成績公布於會場               |
| 11：10~11：50            | PK 賽      | 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名次。 |
| 11：50~12：20            | 頒獎典禮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：20~                 | 賦歸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※本活動議程時間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或終止之權利。

## 玖、 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 比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 4 組別。
- 二、 本競賽各組別均邀請一名專家學者擔任監考官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對競賽題目、答案及規則有疑義時，請立即舉手提出，爭議事項以監考官判決為結果，賽後將不再受理。
- 三、 參賽者攜帶大會發放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〔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(臨時學生證請校方簽核如附件一)〕準時入場，依座位表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。遲到者或未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四、 試題皆以 4 選 1 之單選「選擇題」方式進行，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共計 60 題。各組取總分最高前 20 名，若人數超過 20 名，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。
- 五、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一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投影畫面。
- 六、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並立即離場。
- 七、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劃記錯誤處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劃記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後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競賽答案卡僅可劃記各題答案，若故意汙損或損壞競賽答案卡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八、 競賽試題全數宣讀完畢，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參賽者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統一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九、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

提出，並當場由監考官解釋判定，離開會場後將不再受理

十、「PK 賽」是由分數相同者進行作答，至排序出前 10 名止，競賽試題為「選擇題」4 選 1，題目亦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。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四面不同牌子，分別標記選項 1 至選項 4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答對者依序遞補前段名次，答錯者依序遞補後段名次方式進行。

十一、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起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更換舉牌選項者，視同該題答錯。



圖 1. PK 賽數字舉牌及題目簡報

十二、對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提出，由監考官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予以受理。

十三、各組別錄取前 5 名代表本縣參與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，若前 5 名代表不克出席，則簽妥放棄參賽同意書後，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於活動結束後至指定地點憑大會名牌領取餐盒。帶隊老師(每間學校僅限 1 名)或陪同家長於指定地點憑餐券領取餐盒。
2. 活動相關訊息請搜尋「屏東縣政府環境教育網」及「環境部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」官方網站。

3. 本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監考官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該組監考官判決為準，賽後不再受理爭議處理。
4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AI 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或其他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之設備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恕不受理。
6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7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8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9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1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獎資格，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12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3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。

14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5.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以人事行政局公告停課為標準，活動延期辦理，辦理日期由主辦單位擇期公告。
16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17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18. 本簡章奉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壹拾、競賽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參賽者獎勵方式如表 3 所示。

表 3. 參賽者獎勵方式

| 名次  | 說明     | 數量(名) | 獎勵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選手     | 1     | 5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 |
| 第二名 | 選手     | 1     | 3,5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 |
| 第三名 | 選手     | 1     | 2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 |
| 第四名 | 選手     | 1     | 1,5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 |
| 第五名 | 選手     | 1     | 1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 |
| 優等獎 | 國小組    | 15    | 獎狀一紙           |
|     | 國中組    | 15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高中(職)組 | 15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社會組    | 15    |  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指導老師敘獎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指導老師敘獎規定詳下表 4 說明。如同一老師同時指導兩名以上學生得獎，採從優敘獎；若參賽學生於全國決賽中獲獎，指導老師敘獎另採指導參加全國賽得獎敘獎方式辦理。

表 4. 指導老師敘獎方式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名次  | 說明   | 數量(名) | 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<br>國中組<br>高中(職)<br>組 | 第一名 | 指導老師 | 1     | 敘嘉獎乙次及獎狀一紙<br>(依本縣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名 | 指導老師 | 1     | 獎狀一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名 | 指導老師 | 1     | 獎狀一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名 | 指導老師 | 1     | 獎狀一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五名 | 指導老師 | 1     | 獎狀一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優等獎 | 指導老師 | -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【附件一】

## 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\_\_\_\_\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## 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

學校名稱：

就讀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